

20. 乌云镇乌云村脱贫户衣希国的3年土地流转收入被算入2021年当年收入中。

整改措施：在2022年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培训会议上对乡村干部再开展一次政策解读，针对今年的信息采集表和一览表，规范收入计算方法和档案填写，减少因工作不细心造成的跑粗现象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镇。

完成时限：2022年7月14日前。

21. 乌云镇、朝阳镇雨露计划资金未发放，但领取表已经填写完毕、领取人已签字。

整改措施：及时纠正因历史原因造成的工作失误，严格履行省市关于“雨露计划”的工作要求，先发放后领取。

责任单位：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完成时限：2022年7月14日前。

22. 雨露计划公示时间应为10天，嘉荫县公示期均为7天。

整改措施：按照2019年秋季雨露计划通知（黑扶组办发〔2019〕33号）的要求，“雨露计划”审核通过的拟补助对象及相关信息在脱贫户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，接受村民监督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2022年春季“雨露计划”补助资金还未发放，此次发放将按照市局要求，将公示期延长至10天。

责任单位：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。

完成时限：2022年7月14日前。

（四）帮扶方面

23. 乌云镇、朝阳镇帮扶手册未进行更新，无2022年帮扶手册。